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OLDWIND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內幕消息 提議以配股方式發行 A 股及 H 股

董事會於2018年3月23日決議，將尋求股東批准配股及關於配股的相關授權，其中配股將包括發行A股配股股份及H股配股股份。

本次A股配股擬以A股配股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的股份總數為基數，按照每10股A股配售不超過2股的比例向全體A股股東配售。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關規定處理。本次H股配股擬以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確定的合資格的全體H股股份總數為基數，按照每10股H股配售不超過2股的比例向全體H股股東配售。A股和H股配股比例相同。

基於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總股本3,556,203,300股為基數測算，並且假設從最近可行日期至股權登記日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次配售股份數量不超過711,240,660股，其中A股配股股數不超過581,228,492股，H股配股股數不超過130,012,168股。本次配股實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導致公司總股本變動，則配售股份數量按照變動後的總股本進行相應調整。最終配股比例和配股數量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公司本次配股境內A股將依據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以代銷方式發行，H股將採用包銷的方式發行。

本次配股價格根據刊登發行公告前A股與H股市場交易的情況，採用市價折扣法確定配股價格，最終配股價格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A股和H股配股價格經匯率調整後相同。

配股須待（其中包括）股東、H股股東及A股股東分別在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18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公司

將根據公司章程，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H股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召開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之通函。

公司意向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1)條按悉數包銷之基準進行H股配股。

H股配股發行前，公司將進一步公告及刊發H股配股章程，內容將含有所有配股相關資料，包括發行配股股份之確實基準、發行配股股份之最高數目、認購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及股權登記日、H股配股股份之買賣安排、額外H股配股股份之安排、包銷安排及配股預期時間表。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H股配股須待「H股配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如該等條件尚未達成，H股配股將不會進行。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於2018年3月23日決議（其中包括），批准以配股方式發行A股配股股份和H股配股股份的方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法律文件的有關規定，公司已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關於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項規定和要求，具備以配股方式發行A股和H股的條件。董事會審議並批准了本次A股和H股配股的發行方案，詳情如下。

A股和H股配股方案詳情

配股將包括按以下條款，分別向全體A股股東發行A股配股股份及向有資格H股股東發行H股配股股份。

(1) 配股股份種類及面值：	A股和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2) 配股比例及數量：	本次A股配股擬以A股配股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的股份總數為基數，按照每10股A股配售不超過2股的比例向全體A股股東配售。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關規定處理。本次H股配股擬以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確定的合資格的全體H股股份總數為基數，按照每10股H股配售不超過2股的比例向全體H股股東配售。A股和H股配股比例相同。 若以截至本公告的總股本3,556,203,300股為基數測算，並且假設從最近可行日期至股權登記日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次配售股份數量不超過711,240,660股，其中A股配股股數不超過581,228,492股，H股配股股數不超過

	<p>130,012,168股。本次配股實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導致公司總股本變動，則配售股份數量按照變動後的總股本進行相應調整。最終配股比例和配股數量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p> <p>公司本次配股境內A股將採用《證券法》規定的代銷方式發行，H股將採用包銷的方式發行。</p>
(3) 定價原則：	<p>(1) 本次配股價格不低於發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p> <p>(2) 參考公司股票在二級市場的價格、市盈率及市淨率等估值指標，並綜合考慮公司發展與股東利益等因素；</p> <p>(3) 考慮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資金需求量，具體參見「募集資金用途」部分；及</p> <p>(4) 遵循公司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的原則。</p>
(4) 配股價格：	<p>本次配股價格根據刊登發行公告前A股與H股市場交易的情況，採用市價折扣法確定配股價格，最終配股價格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A股和H股配股價格經匯率調整後相同。</p>
(5) 配股對象：	<p>本次配股 A 股配售對象為 A 股配股股權登記日當日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公司全體 A 股股東，H 股配售對象為 H 股配股股權登記日確定的合資格的全體 H 股股東。</p> <p>公司股東新疆風能有限責任公司、中國三峽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和諧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和諧保險」）及安邦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表示全額認購本次配股方案中可配售 A 股股份（「承諾」）。</p>
(6) 募集資金用途：	<p>詳見下文「募集資金用途」一節。</p>
(7) 本次配股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方案：	<p>本次配股前公司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由A股和H股配股完成後的全體股東依其持股比例享有。</p>
(8) 決議有效期：	<p>本次配股的決議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p>
(9) 發行時間：	<p>本次配股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在規定期限內擇機向全體股東配售股份。</p>
(10) 本次發行股票的上市流	<p>本次A股配股完成後，獲配A股股票將按照有關規定在深</p>

通：	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本次H股配股完成後，獲配H股股票將按照有關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流通。
----	---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將用於Stockyard Hill風電場527.5MW項目、Moorabool North風電場150MW項目、補充流動資金、償還有息負債，具體為：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計畫總投資額	擬使用募集資金金額
1	Stockyard Hill 風電場 527.5MW 項目	518,261.06	165,000.00
2	Moorabool North 風電場 150MW 項目	180,339.81	35,000.00
3	補充流動資金	-	150,000.00
4	償還有息負債	-	150,000.00
合計			500,000.00

如本次募集資金淨額低於上述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不足部分將由公司自行籌資解決。在不改變本次募投項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可根據項目實際需求，對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順序和金額進行適當調整。自公司審議本次配股方案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至本次募集資金到位之前，公司將根據經營狀況和發展規劃，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募投項目，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

有資格H股股東

公司將向有資格H股股東寄發H股配股章程（亦會向除外股東寄發，僅用作提供信息）。

為符合H股配股之資格，股東須：

- (i) 於H股股權登記日為公司H股股東；及
- (ii) 並非為除外股東。

H股配股開始前，公司將公佈日期，該日期前H股股東必須向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現有H股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務求承讓人於H股股權登記日或之前成為公司H股股東。

H股股權登記日

董事會稍後將確定H股股權登記日及未繳股款H股配股股份之買賣安排，確定後將刊發進一步公告。H股配股須待「H股配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進行。H股股權登記日不會設定在股東大會會議日期之前，亦不會在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授予公司有關配股之批文之日期之前。

H股配股股份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H股配股股份在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買賣，須待付清香港印花稅後，方告完成。待董事會落實H股配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買賣安排後，公司將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H股配股股份之地位

一經配發並繳足股款，H股配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H股享有同等地位。該等繳足股款H股配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H股配股股份配售及發行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發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海外股東權利

H股配股章程不會根據香港司法管轄區以外之相關證券法例註冊。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進行H股配股之可行性進行諮詢。根據相關法律顧問意見，倘基於若干海外股東（即該等海外股東為除外股東）註冊地址所在地之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作為權宜之計，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供H股配股股份要約，除外股東則不獲H股配股。

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H股配股章程，僅作為提供信息之用，但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發函件或額外申請表格。待未繳股款H股配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扣除開支可獲溢價之情況下，公司將會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H股配股股份，盡快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出售。每項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後，將按比例派付予除外股東，即公司將支付100港元以上之個別數額予相關除外股東，惟任何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數額將撥歸公司所有。

申請額外H股配股股份

公司有資格H股股東可透過申請額外配股股份之方式，申請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以及暫定配發予有資格H股股東但未獲接納之任何H股配股股份。

申請額外H股配股股份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將隨H股供股章程寄發予有資格H股股東）及連同所申請額外H股配股股份之股款交回即可。董事會將按公平基準酌情配發額外H股配股股份，惟湊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獲優先分配。

H股配股成功之條件

預期H股配股將於下列事件完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配股；
- (ii) 2018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分別批准配股；
- (iii) 中國證監會批准配股；
- (iv)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以公司接納之條件（而有關條件（如有）在不遲於寄發H股配股章程日期已經達成）批准H股配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及
- (v) 將有關H股配股之所有文件送呈香港聯交所，並根據法律之規定完成須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文件及登記該等文件。

截至本公告日期，公司不可豁免、亦尚未達成上述完成H股配股之任何條件。如該等條件尚未達成，H股配股將不會進行。

A股配股成功之條件

預期A股配股將於下列事件完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配股；
- (ii) 2018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分別批准配股；
- (iii) 中國證監會批准配股；
- (iv) 履行在股東大會召開前的承諾；及
- (v) A股股東至少認購A股配股中70%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公司不可豁免、亦尚未達成上述完成A股配股之任何條件。如該等條件尚未達成，A股配股將不會進行。

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於完成配股後，公司之註冊資本、股份總數等將會增加，亦將會就增加公司註冊資本、股份總數等而對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公司將會就有關修訂公司之公司章程妥善遵守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公司將在適當時候發出有關配股之進一步公告，當中將會就該等修訂詳情知會股東。

包銷

公司之意向為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1)條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H股配股，有關包銷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配股進一步公告，向股東提供有關配股之包銷安排詳情。然而，A股配股將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法規規定，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之分類，認購A股配股股份之水準須最少達A股配股之70%，A股配股才可進行。未獲接納認購之A股之權利將告失效，且不會根據該等權利發行或配發新A股。

進一步公告及刊發有關配股之H股配股章程

於開始H股配股前，公司將進一步公告及刊發H股配股章程，內容將含有所有配股相關資料，包括發行配股股份之確實基準、發行配股股份之最高數目、認購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及股權登記日、H股配股股份之買賣安排、額外H股配股股份之安排、包銷安排及配股預期時間表。

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列載了公司現時股權結構及其於配股完成後（假設配股按每10股現有股份獲發2股配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及配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和假設公司已發行股本從最近可行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並無變動）之建議股權結構：

股份類別	於最近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配股前）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根據配股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緊隨配股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緊隨配股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H股	650,060,840	18.28%	130,012,168	780,073,008	18.28%
A股	2,906,142,460	81.72%	581,228,492	3,487,370,952	81.72%
合計	3,556,203,300	100%	711,240,660	4,267,443,960	100%

下表列載了公司現時股權結構及其於配股完成後（假設配股按每10股現有股份獲發2股配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其中A股配股達到70%的認購水準，H股配股獲悉數認購，並假設公司已發行股本從最近可行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並無變動）之建議股權結構：

股份類別	於最近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配股前）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根據配股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緊隨配股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緊隨配股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H股	650,060,840	18.28%	130,012,168	780,073,008	19.06%
A股	2,906,142,460	81.72%	406,859,945	3,313,002,405	80.94%
合計	3,556,203,300	100%	536,872,113	4,093,075,413	100%

股東批准

配股須待股東、A股股東及H股股東分別在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2018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批准。

通函

公司將根據公司章程，於盡快向H股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召開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之通函。

釋義

「Moorabool North風電場150MW項目」	由Goldwind Capital (Australia) Pty Ltd持有並運營，位於澳大利亞的150MW Moorabool North風電場項目
「Stockyard Hill風電場527.5MW項目」	由Goldwind Capital (Australia) Pty Ltd持有並運營，位於澳大利亞的527.5MW Stockyard Hill風電場項目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即將召開的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其日期由董事長根據法律法規和章程規定按照最便利原則另行確定通知
「2018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公司即將召開的2018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其日期由董事長根據法律法規和章程規定按照最便利原則另行確定通知
「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	公司即將召開的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其日期由董事長根據法律法規和章程規定按照最便利原則另行確定通知
「A股配股股份」	根據A股配股，擬向A股股東配售及發行之新A股（減去未獲A股股東接納之任何A股）
「A股」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境內上市股份
「A股股權登記日」	釐定A股配股配額之參考日期，該日期有待董事會或其授權人釐定
「A股配股」	於A股股權登記日，按每十(10)股現有A股獲發不超過2股A股配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最高581,228,492股A股配股股份之建議
「A股股東」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公司」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01年3月2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公司董事會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根據相關法律顧問意見，基於海外股東註冊地址所在地之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作為權宜之計，不包括該等海外股東
「股東大會」	包括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2018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
「H股配股股份」	根據H股配股，擬向有資格H股股東配售及發行之新H股
「H股」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股份
「H股股權登記日」	釐定H股配股配額之參考日期，該日期有待董事會或其授權人釐定
「H股配股」	於H股股權登記日，按每十(10)股現有H股獲發不超過2股H

	股配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最高130,012,168股H股配股股份之建議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港元」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近可行日期」	2018年3月23日，即本公告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日期
「MW」	兆瓦
「海外股東」	於H股股權登記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其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資格H股股東」	於H股股權登記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配股」	H股配股及A股配股
「配股股份」	H股配股股份及A股配股股份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H股及／或A股
「股東」	公司H股及／或A股持有人
「股權登記日」	A股股權登記日及／或H股股權登記日
「配股價格」	根據配股將予提呈發售之A股配股股份及H股配股股份之最終認購價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18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執行董事為武綱先生、王海波先生及曹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國慶先生、馮偉先生及高建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校生先生、羅振邦先生及黃天祐博士。

*僅供識別